

证券代码：837099

证券简称：柏科数据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柏科数据
Bring Life to Data

二〇一八年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7层701-C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0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九）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17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7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一）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8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8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9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9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19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有关声明.....	23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柏科数据、发行人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瑞华投资	指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立虚拟现实	指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鸿臻轩杰	指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智能	指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T	指	Data Technology
IOE	指	IBM、Oracle、EMC
IaaS	指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柏科数据

证券代码：83709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7层701-C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7层701-C

联系电话：0755-25469209

法定代表人：刘江

董事会秘书：李慧娟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发展。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月14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9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月14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 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数量为不超过认购上限的整数股股份。

在册股东按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认购上限，每位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上限计算公式为：

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的取整部分。

注：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 100.52 股的取整部分为 100 股。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9,142,0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37 元。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8,000	39,991,16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2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15,291,84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3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15,291,84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4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610,072	15,086,374.64	现金	机构投资者
合计		9,142,072	85,661,214.64	-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瑞华投资”）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071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172627A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备案编号	SE0714

苏州瑞华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80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9JYT3P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顺根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801

（2）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虚拟现实”）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894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239 号 3 幢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F425Q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基金备案编号	SJ8949

鸿立虚拟现实基金管理人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32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纳金路企业经济孵化中心 33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7 楼 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321368906W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6328

（3）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鸿臻轩杰”）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H66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5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RX48G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2日至2047年11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时间	2018年4月20日
基金备案编号	SCH669

宁波鸿臻轩杰基金管理人为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15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区经济孵化中心 31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7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1MA6T1M069H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2日至2036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褚本正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6月15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153

（4）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智能”）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E56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纛山路 3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FAQ26B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基金备案编号	SCE569

当涂鸿新智能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鸿立投资一样，都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鸿立虚拟现实、当涂鸿新智能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鸿臻轩杰的基金管理人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金伯富。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7 元。

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8 元，2018 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共发行股票 9,142,0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661,214.64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审字【2017】第 0614 号报告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87,682.20 元，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64,996.5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610,565.73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的分配方案为：“1、2016 年度不做分红；2、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转增股本金。具体为：以 17,305,8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32,881,149 股。”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以及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第二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审字【2018】第 1798 号报告审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5,185,416.8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009,414.86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28,064,936.93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54,370.5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以及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第一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第二次权益分派亦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因转增股本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有关限售规定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 85,661,214.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长沙“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科自主化数据存储、容灾及融合计算设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长沙项目投资”）的投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使用占比
一、长沙项目投资	12,000,000.00	14.01%
二、偿还银行贷款	7,600,000.00	8.87%

三、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66,061,214.64	77.12%
合计	85,661,214.64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长沙项目投资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科自主化数据存储、容灾及融合计算设备生产项目入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柏科数据拟投入1,200万元在长沙市望城区设立控股子公司，持股60%，用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科自主化数据存储、容灾及融合计算设备生产项目”一期投资。相关内容见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柏科自主化数据存储、容灾及融合计算设备生产项目
投资规模	柏科数据存储设备生产项目属于新一代半导体电力电子产业链项目，项目总投资1.16亿元（人民币，下同）。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1200万元），二期投资约9,160万元。
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运用第三代半导体核心器件，建设区块链可信分布式私有数据中心、生产特定加固式携行存储设备、容灾产品、超融合云计算平台、可信云边缘计算等系列相关产品。

公司专注于存储、容灾、融合计算领域，提供涉及信息生命周期各个环节的产品和完整解决方案。长沙项目投资将会作为公司战略布局的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综上，公司拟投入1,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长沙项目投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注：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发行的审批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备案前，若长沙控股子公司需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待完成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进行置换。

（2）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本金	利率	尚未还款金额	借款期限	计划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	------	------	------	----	--------	------	------------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本金	利率	尚未还款金额	借款期限	计划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深圳柏科	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0	5.17%	7,600,000.00	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	7,600,000

注：在本次发行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前，若上述贷款到期，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完成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进行置换。

上述归还的银行贷款其用途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本次归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大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分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占比
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66,061,214.64	100.00%
其中：材料采购	50,000,000.00	75.69%
支付员工薪酬	6,000,000.00	9.08%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含发行费用）	10,061,214.64	15.23%

注：发行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中扣除。

2018年，行业方面公司除在原有传统医疗、金融、政府等领域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外，又另外在特殊行业、运营商领域产品行业销售渠道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产品方面，除了继续优化既有存储、容灾解决方案外，成功发布了新一代的企业级RDCloud自主可控的HCI超融合平台。预期收入将实现显著增长，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将保持良好态势。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多种行业的产品开发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特殊行业需开发基于特殊应用领域的定制化产品；超融合与全闪存产品需要加速开发新一代产品；基于自主可控的硬件重构类产品也在研发过程中。另外，与运营商合作提供的IaaS特定行业运维模式项目在数据中心规模拓展过程中，也需要一定的初期投入，因此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未来预计发生的原材料采购支出、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研发、差旅、办公、租赁费等）。根据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

中合并现金流数据，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5.72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4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94 万元。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材料采购、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1、第一次定向发行

（1）基本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深圳前海宏达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1 万股，发行价格为 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43.93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专户账号：11017690505005），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 039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关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56 号），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439,300.00

加：利息收入	26,085.19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465,385.19
技术开发费	680,000.00
原材料采购支出	14,784,710.00
财务费用及其他	675.19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 2018 年 1 月末，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销户。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技术开发费），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该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第二次定向发行

（1）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非公开方式向 3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6.2556 万股，发行价格为 5.95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369.22082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专户账号：15895121606631），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8】第 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1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予以确认。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自

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4月26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400,208.2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 6,125,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 67.28 元，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692,208.20
加：利息收入	41,178.58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33,319.50
原材料采购支出	27,156,317.26
咨询费	45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6,125,000.00
财务费用	2,002.24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67.28

上述原材料支出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的内存、服务器、硬盘、光纤卡及交换机等材料，咨询费主要是销售项目居间费用，归还公司已到期平安银行借款 412.5 万及归还全资子公司柏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到期借款 200 万，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手续费。上述支出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于公司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公司股本将增加 9,142,072 股，货币资金增加 85,661,214.64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长沙项目投资，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

2、支付方式

认购人应当按照发行人发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约定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条款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该等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755-23610342

传真：0755-82960296

项目负责人：杨旭

经办人：魏裕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马卓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计云生、丁小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菲、徐萍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江

龚立义

胡玉晟

张剑波

于丽俊

全体监事签名：

郭 军

蒋双毅

孟 军

非董事高管签名：

周旭晖

李慧娟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